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 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2. 收缴养老保险和发放退休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 | **全额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1498.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98.0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149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0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93.3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7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14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1498.09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2099.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0.4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100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资金[区级]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7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策的实施，有效持续推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制度，保障2022年度退休人员待遇性支出及时发放，实现当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平衡。

1. **分项绩效目标**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区级]

（1）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金。

（2）保障2022年度全区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

（3）保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达到满意，提升社会稳定。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资金[区级]

（1）保障582名“退休中人”；辞职辞退、在职调动及在职死亡人员职业年金补缴金额及时到位。

（2）通过按时补缴，达到“退休中人”、辞职辞退、在职调动人员满意，为在职死亡人员一次性结清业务及时办理，提升社会稳定。

（3）有效保障完成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任务，跟进全省工作进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征缴核定工作，严格做到足额征缴应交尽缴、无欠缴；严把政策审核关，加强退休手续的办理和领取养老金协查认证工作，杜绝冒领养老金。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养老金、职业年金发放人次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人，扣权重分的1%。 | 考察养老金、职业年金发放人次 | ≥ | 40000 | 人次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7]15号） |
| 质量 | 养老金、职业年金发放达标率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 | 养老金、职业年金实发金额与应发金额的比率 | = | 100 | %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7]15号） |
| 时效 | 养老金发放、职业年金补缴及时率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 | 每月1-5号发放养老金、按照计划时间补缴职业年金 |  | 及时 |  | 实施方案 |
| 成本 | 养老金发放总金额、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补缴金额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未达到目标不得分 | 养老金发放总金额、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补缴金额 | = | 11400 | 万元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7]15号） |
| 单位效果 | 社会  效益 | 社会稳定水平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人，扣权重分的1%。 |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按计划时间补缴职业年金促进社会稳定 |  | 提升社会稳定 |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休人员及退休“中人”满意度 | 达到目标值得权重分的100%，每减少10人，扣权重分的1%。 | 退休人员及“退休中人”满意人数占退休总人数的百分比 | ≥ | 98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金。  2.保障2022年度全区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  3.保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达到满意，提升社会稳定。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金发放人数 | 考察养老金发放人数 | ≥3631人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质量指标 | 养老金发放达标率 | 养老金实发金额与养老金应发金额的比率 | =100%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时效指标 |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 每月1-5号发放养老金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养老金发放总金额 | 养老金发放总金额 | 9400万元 | 根据廊政办字[2019]30号、冀政发[2015]4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促进社会稳定 | 提升社会稳定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休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退休总人数的百分比 | 100% | 调查问卷 |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保障582名“退休中人”；辞职辞退、在职调动及在职死亡人员职业年金补缴金额及时到位。  2、通过按时补缴，达到“退休中人”、辞职辞退、在职调动人员满意，为在职死亡人员一次性结清业务及时办理，提升社会稳定。  3、有效保障完成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任务，跟进全省工作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职业年金单位缴费人数 | 考察职业年金补缴人数 | ≥582人 | 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7]15号） |
| 质量指标 |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准确率 | 考察职业年金虚账记实的准确性 | 100% | 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7]15号） |
| 质量指标 | 职业年金补缴单位覆盖率 | 考察职业年金补缴单位覆盖情况 | 100% | 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7]15号） |
| 时效指标 | 职业年金单位补缴到位时间 | 按照应补缴职业年金计划时间补缴 | 及时 | 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补缴金额 |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补缴金额 | 2000万元 | 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7]1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完成职业年金虚账记实任务 | 通过补缴职业年金虚 账记实缴费，使退休 人员及时享受足额退 休待遇；为辞职辞退 、在职调动人员、在 职死亡人员能够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有效保障职业年金虚 账记实任务的程度 。 | 有效保障 | 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休“中人”满意度 | “退休中人”满意人数占退休总人数的百分比 | ≥98%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险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01 | 1.7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